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